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及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就石墨烯相关事官签署投资及产业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下属控股子公司 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朔科技")9月24日于南京与牡丹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石墨烯大功率 LED 照明模组智能制造暨智慧城市运维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 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牡丹江市投资建设石墨烯大功率 LED 照明 模组智能制造暨智慧城市运维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

同日,公司于南京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牡丹江市政府")签署了《石 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产业合作协议》"),根据《产业合作 协议》并基于公司产业基础,依托牡丹江市产业环境、区位优势和政策支持,公司与牡 丹江市政府拟在牡丹江市共同打造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

合作方全称: 牡丹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牡丹江市江南新城区创业中心

牡丹江经开区为国家级开发区,旨在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进一步拓展牡丹 江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地区性经济辐射和拉动功能,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乡统筹进程, 促进牡丹江经济社会追赶型、跨越式发展。

公司与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2、牡丹江市政府

合作方全称: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住所: 牡丹江市东安区卧龙街 12 号

牡丹江市是黑龙江省省辖地级市,是黑龙江省省域副中心城市,也是东北东部地区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黑龙江的重要开放门户。近年来,牡丹江市在石墨资源勘探上取得重大突破,初步探明石墨矿物资源总量超过4500万吨,为石墨主产区。

公司与牡丹江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明朔科技与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石墨烯大功率 LED 照明模组智能制造暨智慧城市运维项目。

建设内容:建设集石墨烯材料基础研发实验室、全自动化高效节能石墨烯照明模组智能生产线、智能石墨烯路灯城市控制平台于一体的智慧工厂;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完成,其中一期建设年产100万套石墨烯 LED 模组智慧工厂和年产10万套石墨烯智慧路灯整灯流水线;二期新增年产100万套石墨烯 LED 模组生产线和年产10万套石墨烯智慧路灯整灯流水线各一条,并配套建设智慧城市管理大数据中心;三期根据一、二期项目运作情况决定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用地: 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指定用地。

建设周期:2017年年底启动一期项目建设,建设周期6-8个月。二期、三期项目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启动。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

2、项目合作方式

明朔科技于牡丹江市出资成立一家项目公司,用以投资建设本项目。明朔科技全面 负责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惠的扶持政策,为 明朔科技及项目公司建设和营运本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项目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明朔科技出资。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解决。

3、双方权利与义务

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积极支持明朔科技在牡丹江市建设石墨烯研发基地、打造石墨 烯产业孵化器,成立城市大数据运营中心,带动区域产业技术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及人 才培育。在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后,明朔科技应按照约定实施本 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优先安置当地人员就业;项目公司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利



润优先运用在当地进一步发展;项目公司同时作为当地石墨烯产业的孵化器,和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共同孵化和加速相关创业团队和企业。

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进一步与公司约定:牡丹江市(包括下辖市、区、县)所有 LED 路灯的新增及改造,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质同价、采购程序(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前提下,均采购项目公司产品。全力协助项目公司产品在黑龙江省路灯市场大面积推广。基于牡丹江市所有通过项目公司新增及更换路灯的城市大数据运营和智慧城市服务,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允价格和采购程序的前提下,10年内均通过项目公司实施。

4、生效和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与牡丹江市政府签署的《产业合作协议》

1、合作领域

双方结合自身优势,拟在牡丹江市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智慧交通体系、智慧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光电显示、石墨-石墨烯产业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方面)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合作事项

- (1)公司承诺把牡丹江作为其全国布局的最重要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之一,在条件成熟时陆续将公司已具备产业化条件的石墨烯大功率 LED 照明、石墨烯电热膜、石墨烯基锂离子电池等石墨烯应用项目落户牡丹江。
- (2) 牡丹江市政府承诺优先将东旭光电列为牡丹江地区石墨资源的整合者,并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内将前期勘探资料交付东旭光电,并带领公司专业人员前往石墨主产区林口、穆棱等地完成现场踏勘。条件具备时,公司依法、依规取得相关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
- (3)公司完成石墨烯应用项目落地及矿产资源整合后,将积极谋划在牡丹江建设 100 吨级以上石墨烯粉体制备基地,为石墨烯应用产业提供充足的原料支撑。此外,公司将在牡丹江建设包含石墨矿采、选、提纯等在内的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在解决石墨烯制备的原材料供给问题的同时,加快牡丹江地区石墨产业的发展,打造极具牡丹江特色的石墨-石墨烯产业链条。



- (4)为进一步加快石墨烯项目和产业的聚集,双方将在合适时机共同发起组建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石墨-石墨烯产业基金,专项投资于石墨、石墨烯相关企业或项目,对石墨-石墨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深度整合,形成多元协同发展。
- (5) 牡丹江市政府认可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与明朔科技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全部内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在全市范围内(包括下辖市、区、县)推广和应用石墨 烯大功率 LED 路灯。
- (6)除上述与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相关事项外,牡丹江市政府积极支持东旭光电依法合规参与牡丹江在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改造、环境保护、智慧园区、城市智慧交通体系、新能源汽车产业(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方面)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同时,牡丹江市政府承诺将积极支持东旭光电在牡丹江市推广应用城市智慧公交系统,并积极协助东旭光电将该系统在全省推广应用。

3、其他

本合作协议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仅为框架性约定,本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项目,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明朔科技与牡丹江经开区管委会在石墨烯大功率LED照明模组智能制造及智慧城市运维项目方面的合作,对提升明朔科技石墨烯LED模组及石墨烯智慧路灯整灯生产能力有显著作用,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黑龙江省第一个集石墨烯新材料、节能环保、C2M定制化生产、大数据智慧城市控制平台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工厂,有利于强化明朔科技以RLCP型石墨烯复合材料为核心的技术优势,增强明朔科技在石墨烯照明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

此次公司与牡丹江市政府在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基地方面的合作,是公司石墨烯产业化推进的重要一环,有利于提升公司石墨烯产业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与牡丹江市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园区建设、新能源汽车、光电显示等其他领域达成良好合作意向,将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创造新的机遇。

公司与牡丹江市政府的全面战略合作尚需逐项落地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与合作方未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